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及其脚注（业余业务及卫星业余业务）

数据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表》（2010 年版）

说明:

- 1 在本频率划分表中，一个频带在世界范围或区域范围内被标明划分给多种业务时，这些业务按下列顺序排列：
 - a) 业务名称用宋体 6 号字并且两边不加任何符号排印（例如：固定）；这些业务称为“主要业务”；
 - b) 业务名称用 GB2312 楷体 6 号字，且加“[]”排印（例如：[移动]）；这些业务称为“次要业务”。
 - c) 每项划分所列的业务类型主要业务在前，次要业务在后，但各主次业务中业务的先后次序不代表这些业务的主次差别。
- 2 与每一项划分有关的频带列在划分表每一项划分栏的左上方，各分栏左上方的频带范围含上限，不含下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 国 内 地	中 国 香 港	中 国 澳 门	
（以下频率单位 kHz）			
135.7-137.8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业余] 5.67A 5.64 5.67B	130—190 将予规划	129—16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135.7-137.8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业余] 5.67A 5.64 5.67B
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97	1 800—2 000 业余 无线电导航	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97
（以下频率单位 MHz）			

3 500—3 900 业余 固定 移动 CHN4	3 500—3 900 业余 水上移动	3 500—3 900 业余 固定 移动	3 500—3 900 业余 固定 移动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5.140 5.141 5.141A
7 100—7 200 业余 5.141B 5.141C	7 100—7 200 业余	7 100—7 200 业余	7 100—7 200 业余 5.141A 5.141B 5.141C 5.142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CHN4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250—14 350 业余 固定 5.152 CHN4	14 250—14 350 业余	14 250—14 350 业余	14 250—14 350 业余 5.152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固定 CHN4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5.154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固定 CHN4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CHN7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50—54 业余 广播 固定 移动 5.162A CHN4 CHN8	50—51.5 业余	50—54 业余	50—54 业余 5.162A 5.166 5.167 5.167A 5.168 5.170
	51.5—52.85 业余 固定 陆地移动		
	52.85—54 陆地移动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无线电定位] [航空移动 (OR)]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5.216
146—148 业余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46—149.9 陆地移动 146—149.9	陆地移动	146—148 业余 固定 移动 5.217
430—44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业余]	430—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430—432 无线电定位 [业余]	430—432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271 5.276 5.277 5.278 5.279
		432—438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432—438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5.279A 5.271 5.276 5.277 5.278 5.279 5.281 5.282

5.282		438—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438—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271 5.276 5.277 5.278 5.279
1 240 —1 260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业余] 5.332	1 215—1 26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	1 240 —1 26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空间研究（有源） [业余]	1 240 —1 3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空间研究（有源） [业余] 5.282 5.330 5.331 5.332 5.335 5.335A
1 260 —1 300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CHN17 空间研究（有源）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业余] 5.282 5.335A	1 260 —1 3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	1 260 —1 3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空间研究（有源） [业余]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5.384A 无线电定位 [业余]	2 300—2 400 固定 移动	2 300—2 308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5.384A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150 5.282 CHN28		2 308—2 387 固定 [业余]	5.150 5.282 5.393 5.394 5.396
		2 387—2 4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2 400—2 483.5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2 400—2 45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业余]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业余] 5.149 CHN12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149 5.429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5.432B 5.282 5.432 CHN18 CHN28	3 400—3 700 卫星固定（空对地）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无线电定位]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5.432B [无线电定位] 5.433 5.282 5.432 5.432A
5 65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固定 [业余] [空间研究（深空）] 5.282	5 47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 65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业余] [空间研究（深空）]	5 65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业余] [空间研究（深空）] 5.282 5.451 5.453 5.454 5.455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业余] 5.150	5 725—5 850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业余]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150 5.453 5.455
（以下频率单位 GHz）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479	9 800—10 150 将予规划 10.15—10.3 固定 10.3—10.45 将予规划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479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业余] [卫星业余]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481
24—24.05 业余 卫星业余 无线电定位 5.150	24—24.05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业余]	24—24.05 业余 卫星业余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24—24.05 业余 卫星业余 5.150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0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业余]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0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76—77.5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6—77.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76—77.5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76—77.5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空对地）]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8—79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射电天文] 5.149 5.560	78—81 [业余] [卫星业务]	78—79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射电天文]	78—79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射电天文] 5.149 5.560
79—81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149		79—81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79—81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149
122.25—1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业余] 5.138	122—123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122.25—1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业余]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122.25—1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业余] 5.138
134—136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126—148.5 将予规划	134—136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134—136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136—141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149		136—141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136—141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149
241—248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CHN12 [业余] [卫星业余] 5.138 5.149	241—244 将予规划	241—244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241—248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5.138 5.149
	244—246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44—246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业余] [卫星业余]	
	246—250 将予规划	246—248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248—250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CHN12 5.149		248—250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248—250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5.149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与业余业务有关的）

5.64 固定业务电台在划分给该业务的 90 kHz 与 160 kHz（在第一区为 148.5 kHz）之间频带内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划分给该业务的 110 kHz 与 160 kHz（在第一区为 148.5 kHz）之间频带内，只准使用 A1A 或 F1B、A2C、A3C、F1C 或 F3C 类发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 110 kHz 与 160 kHz（第一区为 148.5 kHz）之间频带内，例外地也可准予使用 J2B 或 J7B 类发射。

5.67A 使用 135.7-137.8 kHz 频段内频率的业余业务台站，其最大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1 瓦（e.i.r.p.），且不应在第 5.67 款所列国家内运行的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WRC-07）

5.67B 在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和突尼斯，135.7-137.8 kHz 频段的使用仅限于固定和水上移动业务。在上述国家，业余业务不得使用 135.7-137.8 kHz 频段。授权此类使用的国家应将此考虑在内。（WRC-07）

5.96 在德国、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丹麦、爱沙尼亚、俄罗斯、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挪威、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英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各主管部门可在 1 715-1 800 kHz 和 1 850-2 000 kHz 频带内最多划分 200 kHz 给业余业务。但是，当在上述二个频带内给业余业务划分频率时，各主管部门应在事前同邻国的主管部门协商后，采取必要措施以防其业余业务对其他国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任何业余电台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10 W。（WRC-03 MOD）

5.97 在第三区，罗兰系统工作在 1 850 kHz 或 1 950 kHz 上，其分别占用 1 825-1 875 kHz 和 1 925-1 975 kHz 频带。划分在 1 800-2 000 kHz 频带内的其他业务，在不对工作在 1 850 kHz 和 1 950 kHz 的罗兰系统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该频带内的任一频率。

5.100 在第一区，整个或部分位于北纬 40° 以北的国家的业余业务在批准使用 1 810-1 830 kHz 频带前，应与 5.98 和 5.99 款所述国家商议确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业余电台与按照 5.98 和 5.99 款操作的其他业务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5.138 下列频带：

- 6 765-6 795 kHz （中心频率为 6 780 kHz），
- 433.05-434.79 MHz （中心频率为 433.92 MHz），除 5.280 款所列国家以外的第一区，
- 61-61.5 GHz （中心频率为 61.25 GHz），
- 122-123 GHz （中心频率为 122.5 GHz），

和 244-246 GHz (中心频率为 245 GHz)。

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使用, 但须经有关部门与那些无线电通信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给予特别批准。援用本规定时, 主管部门应考虑有关的 ITU-R 最新建议书。

5.140 附加划分: 在安哥拉、伊拉克、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 7 000-7 0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141 替代划分: 在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亚和马达加斯加, 7 000- 7 0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WRC-97)

5.141A 附加划分: 在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7 000-7 100 kHz 和 7 100~7 200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WRC-03 ADD)

5.141B 附加划分: 在 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文莱、中国、科摩罗、韩国、迪亚哥加西亚 (Diego Garcia)、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苏丹、突尼斯、越南和也门, 7 100~7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 (R) 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ADD)

5.141C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 到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 7 100~7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WRC-03 ADD)

5.142 直到 2009 年 3 月 29 日, 在第二区使用 7 100-7 300 kHz 频带的业余业务不得约束在第一区和第三区要用的广播业务。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 在第二区使用 7 200-7 300 kHz 频带的业余业务不得约束在第一区和第三区要用的广播业务。(WRC-03 MOD)

5.149 在向已划分到下列频段的其它业务的电台进行指配时:

13 360 - 13 410 kHz,	4 990 - 5 000 MHz,	94.1- 100 GHz,
25 550 - 25 670 kHz,	6 650 - 6 675.2 MHz,	102 - 109.5 GHz,
37.5 - 38.25 MHz,	10.6- 10.68 GHz,	111.8 - 114.25 GHz,
73 - 74.6 M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14.47 - 14.5 GHz,	128.33 - 128.59 GHz,
150.05 - 153 MHz (第一区),	22.01 - 22.21 GHz,	129.23- 129.49 GHz,
322 - 328.6 MHz,	22.21 - 22.5 GHz,	130 - 134 GHz,
406.1 - 410 MHz,	22.81 - 22.86 GHz,	136 - 148.5 GHz,
608 - 614 M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23.07 - 23.12 GHz,	151 .5 - 158.5 GHz,
1 330 - 1 400 MHz,	31.2 - 31.3 GHz,	168.59 - 168.93 GHz,
1 610.6 - 1 613.8 MHz,	31.5 - 31.8 G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171.11 - 171.45 GHz,

1 660 - 1 670 MHz,	36.43 - 36.5 GHz,	172.31 - 172.65 GHz,
1 718.8 - 1 722.2 MHz,	42.5 - 43.5 GHz,	173.52 - 173.85 GHz,
2 655 - 2 690 MHz,		195.75 - 196.15 GHz,
3 260 - 3 267 MHz,		209 - 226 GHz,
3 332 - 3 339 MHz,		241 - 250 GHz,
3 345.8 - 3 352.5 MHz,	48.94 - 49.04 GHz,	252 - 275 GHz,
4 825 - 4 835 MHz,	76 - 86 GHz,	
4 950 - 4 990 MHz,	92 - 94 GHz,	

敦促主管部门采用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害干扰。星载电台或机载电台的发射对射电天文业务可能是特别严重的干扰源（见 4.5 和 4.6 款以及第 29 条）。（WRC-07）

5.150 下列频带：

13 553-13 567 kHz	（中心频率为 13 560 kHz），
26 957-27 283 kHz	（中心频率为 27 120 kHz），
40.66-40.70 MHz	（中心频率为 40.68 MHz），
902-928 MHz	（中心频率为 915 MHz）在第二区，
2 400-2 500 MHz	（中心频率为 2 450 MHz），
5 725-5 875 MHz	（中心频率为 5 800 MHz），
和 24-24.25 GHz	（中心频率为 24.125 GHz），

也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ISM）使用。在这些频带内工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必须承受由于这些应用可能产生的有害干扰。在这些频带内操作的 ISM 设备应遵守 15.13 款的规定。

5.15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科特迪瓦、俄罗斯、格鲁吉亚、伊朗、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4 250-14 3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固定业务电台的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24dBW。（WRC-03 MOD）

5.154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8 068-18 168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供其在境内使用，峰值功率不得超过 1 kW。（WRC-03 MOD）

5.162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44-4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162A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维尼那、中国、梵蒂冈、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托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46-68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限于按照第 217 号决议（WRC-97）规定使用的风廓线雷达。（WRC-07）

5.166 替代划分：在新西兰，50-51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53-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5.167 替代划分：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泰国，50-54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WRC-07）

5.167A 附加划分：在印度尼西亚，50-54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WRC-07）

5.168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50-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169 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布隆迪、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50-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

5.170 附加划分：在新西兰，51-5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5.216 附加划分：在中国，144-146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

5.217 替代划分：在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圭亚那和印度，146-14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5.270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美国、牙买加和菲律宾，420-430 MHz 和 440-4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

5.271 附加划分：在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420-460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高度表）。（WRC-07）

5.272 不同业务种类：在法国，430-43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见 5.32 款）。

5.276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土耳其和也门，430-440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430-435 MHz 和 438-440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WRC-07)

5.277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吉布提、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里、摩尔多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卢旺达、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30-440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07)

5.278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委内瑞拉，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见 5.33 款）。

5.279 附加划分：在墨西哥，430-435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79A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传感器使用这一频带应该符合 ITU-R SA.1260-1 建议。另外，在 432-438 MHz 频带使用的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不得对中国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这个脚注的提供绝不能减轻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作为次要业务遵照 5.29 和 5.30 款规定操作的责任。(WRC-03 ADD)

5.281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的法属海外领地和印度，433.75-434.25 MHz 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在法国和巴西，这个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同样的业务。

5.282 在 435-438 MHz，1 260-1 270 MHz，2 400-2 450 MHz，3 400-3 410 MHz（仅限于第二区和第三区）和 5 650-5 670 MHz 频带，卫星业余业务在对按频率划分表工作的其他业务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见 5.43 款）。主管部门在批准这种使用时，应确保一旦卫星业余业务电台的发射造成有害干扰时，立即根据 25.11 款的规定予以消除。卫星业余业务使用 1 260-1 270 MHz 和 5 650-5 670 MHz 频带仅限于地对空方向。

5.284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440-4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

5.33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1 215-1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33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韩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莱索托、拉脱

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越南，1 215-1 300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加拿大和美国，1 240-1 300 MHz 频段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但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仅限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7）

5.332 在 1 215-1 260 MHz 频带，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处于主要使用条件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能提出保护要求，或限制这些业务的操作或发展。（WRC-2000）

5.335 在加拿大和美国，1 240-1 300 MHz 频带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能提出保护要求，或限制这些业务的操作或发展。（WRC-97）

5.335A 在 1 260-1 300 MHz 频带，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脚注中处于主要使用条件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和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要求得到其保护，或限制其操作与发展。（WRC-2000）

5.393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美国、印度和墨西哥，2 310-2 3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广播（声音）业务和补充的地面声音广播业务。这种使用仅限于数字声音广播并且要遵守第 528 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规定。但做出决议 3 中关于 25 MHz 以上卫星广播系统的限制除外。（WRC-07）

5.394 在美国，航空移动业务将 2 300-2 390 MHz 频带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在加拿大，航空移动业务将 2 360-2 400 MHz 频带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WRC-07）

5.396 在 2 310-2 360 MHz 频带内按照 5.393 款操作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时，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在这一频带划分的业务，应按照第 33 号决议（Rev.WRC-97）进行协调和通知。补充的地面广播电台须在启用前与邻国进行双边协调。

5.42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也门，3 300-3 4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保护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7）

5.431 附加划分：在德国、以色列和英国，3 400-3 47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WRC-03 MOD）

5.432 不同业务种类：在韩国、日本和巴基斯坦，3 400-3 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见 5.33 款）。（WRC-2000）

5.432A 在韩国、日本和巴基斯坦，3 400-3 500 MHz 频段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并且在《无线电规则》中没有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 9.17 和 9.18 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移动电台）前，应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 3 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 20% 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 $-154.5 \text{ dB(W/(m}^2 \cdot 4 \text{ kHz))}$ 。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 pfd 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 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400-3 500 MHz 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 年版）表 21-4 所规定的保护。（WRC-07）

5.451 附加划分：在英国，5 470-5 8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21.2、21.3、21.4 和 21.5 款规定的功率限值，应适用于 5 725-5 850 MHz 频带。

5.453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喀麦隆、中国、刚果、韩国、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越南和也门，5 650-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在这种情况下，第 229 号决议（WRC-03）的规定不适用。（WRC-03 MOD）

5.454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塞拜疆、俄罗斯、格鲁吉亚、蒙古国、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5 670-5 72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 5.33 款）。（WRC-07）

5.455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古巴、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670-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7）

5.479 9 975-10 02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气象业务，供气象雷达使用。

5.481 附加划分：在德国、安哥拉、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拉圭、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坦桑尼亚、泰国和乌拉圭，10.45-10.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7）

5.560 在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空间站雷达可按主要使用条件在 78-79 GHz 频带内工作。

5.561 在 74-76 GHz 频带，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的电台，不得对卫星固定业

务电台以及按照卫星广播业务频率指配规划大会的有关决定进行工作的卫星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WRC-2000)

5.561A 81-81.5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WRC-2000)

中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与业余业务有关的）

CHN4 该频带可有限制地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不得对其他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2001 年)

CHN7 31-35 MHz 频带可用于水上移动业务，为主要业务。其中 33.0 MHz 可用于近海安全救助通信，其他业务不得对其产生有害干扰。27.5-29.7 MHz 频带内现有渔业电台可用至报废为止。29.7-39.5 MHz 频带内的其他频率可用于水上移动业务，在沿海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为主要业务，在其他地区为次要业务。(2010 年修订)

CHN8 在不干扰广播业务条件下，48.5-72.5 MHz、76-84 MHz 可用于固定、移动业务。(2001 年)

CHN12 322-328.6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省黔南州；

406.1-41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省黔南州、内蒙古正镶白旗；

608-614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省黔南州、内蒙古正镶白旗；

1 330-1 40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和密云县不老屯镇、上海佘山、昆明凤凰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省黔南州、内蒙古正镶白旗；

1 610.6-1 613.8 MHz、1 718.8-1 722.2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和密云县不老屯镇，上海佘山、昆明凤凰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省黔南州、内蒙古正镶白旗；

1 660-1 67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和密云县不老屯镇、上海佘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陕西临潼、贵州省黔南州、昆明凤凰山、内蒙古正镶白旗；

2 655-2 69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江苏淮阴、贵州省黔南州、内蒙古正镶白旗；

3 260-3 267 MHz、3 332-3 339 MHz、3 345.8-3 352.5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贵州省黔南州、内蒙古正镶白旗；

4 825-4 835 MHz、4 950-4 990 MHz、4 990-5 00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上海佘山、南京紫金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省黔南州、昆明凤凰山、内蒙古正镶白旗；

6 650-6 675.2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南京紫金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省黔南州、内蒙古正镶白旗；

10.6-10.68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乌鲁木齐南山地区、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内蒙古正镶白旗；

14.47-14.50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内蒙古正镶白旗；

15.35-15.4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内蒙古正镶白旗；

22.01-22.5 GHz、22.81-22.86 GHz、23.07-23.12 GHz、23.6-24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青海德令哈市、上海佘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

31.3-31.8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上海佘山；

42.5-43.5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青海德令哈市、上海佘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

84-94 GHz、94.1-116 GHz、200-231.5 GHz、241-275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青海德令哈市、西藏拉萨市当雄市羊八井镇。

其他业务不得对上述所有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2010 年修订）

CHN18 现有无线电定位业务应尽早移出 1 535-1 544 MHz、1 545-1 645.5 MHz、1 645.5-1 660 MHz、1 850-1 880 MHz、2 085-2 120 MHz、3 400-3 800 MHz、5 925-6 425 MHz、7 500-8 185 MHz、14-15.35 GHz 频带，从 2005 年底起不能启用新设备，但现有设备可用至设备报废为止。（2001 年）

CHN28 该频段引入的有关 IMT 应用的国际注脚，不改变移动业务在划分表中现有业务主次地位。同时，应尽快研究该频段已划分业务的应用模式、频率使用规划、业务间的兼容共存条件及协调程序。在此之前，IMT 应用不投入实际部署使用，但在 2300-2400MHz 频段，IMT 可在室内使用。（2010 年）